

證券代號：1540



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7 日早上 10 點整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1056 號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目 錄

	頁次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散會	4
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5-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8-19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改後	21-24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25-30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1

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時

地點：本公司（台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1056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13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報告

3.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2.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五、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本手冊第 5-6 頁）。

第 2 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報告書（本手冊第 7 頁）。

第 3 案

案 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未計入董事與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228,585,850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285,859 元約 1%，董事酬勞新台幣 345,182 元。並依法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承認事項

第 1 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業已編製完竣。
二、上開表冊，連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賴志維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本手冊第 8 至 19 頁。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四、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 2 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公司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
二、擬自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224,831,479 元中，提撥新台幣 136,757,779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1.6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本案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 113 年度。
四、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股利分派如嗣後因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第 1 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

三、提請 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113 年度雖處國際景氣不佳，然相對於公司去年匯率利得，及公司客製巨型機台相對有所出機實績，佐以協力廠商的全力支持，公司營運雖負成長 13% 比 112 年度，然 113 年度相對公司匯率利得較 112 負值變回正成長 69,904 仟元，及客製訂單比率亦成長，故 113 年度利潤比 36% 較 112 年度 19% 成長巨大。

茲將個別財務報告經營成果、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個別財務報告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成果	營業收入淨額	498,100	575,699
	營業毛利	173,160	184,551
	營業利益	103,894	115,787
	稅前淨利	226,300	144,515
	稅後淨利	180,954	111,07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27	16.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13.02	478.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85	6.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5	7.91
	純益率(%)	36.33	19.29
	每股盈餘(元)	2.2	1.30

在研究發展方面，113 年度開發成功之新產品

- (1) DMC-5100PH+AC52 定注式龍門加工中心機開發
- (2) SDMC-6000X4400X1100 動注式龍門加工中心機開發
- (3) HT-40CX-2D 高功能臥式電腦車床開發
- (4) BMC-110 臥式搪銑床開發
- (5) BMC-130 中大型臥式搪銑床開發
- (6) ST-130CH-2D+CF 超級臥式電腦車床開發

二、114 年度營運計畫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產銷研體系，積極開拓新市場。
2. 持續員工教育訓練，提昇產品品質，滿足顧客的需求。
3. 推動節水節能、降耗減排等循環經濟。
4. 提升安全、衛生、環境之管理，並積極宣導員工安全意識，消除潛在工安風險。
5. 致力於多元包容職場、多元性和包容性。

6.汰換老舊運輸設備降低空污。

(二)營業目標

1. 預估 114 年銷售切削中心機及電腦車床分別為 36 台及 44 台。
2. 提供客戶導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強化團隊合作及執行力，優化生產流程。
3. 深化研發創新能力，精進產品附加價值，合理化生產成本。
4. 開拓歐美市場、新興市場，布局全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激發員工的無限潛能、人員的培訓，以提升各單位的產值。
- (二)提升產品差異性，區隔市場競爭。
- (三)提供優質服務及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滿足客戶的需要。
- (四)在 ESG 公司治理方面注重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降低碳排放與永續利用水資源。
- (五)響應綠色、重視環保生態、循環再生的潮流，著重綠色產品研發與購置比率。
- (六)114 年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 FBMC-X10-2H 動柱式臥式搪銑床開發
 2. LC-60120C-2D 平台式電腦車床開發
 3. VTC-2000ATC 立式電腦車床開發
 4. ST-480A 正交式車銑複合機開發
 5. VTC-2500ATC 立式電腦車床開發
 6. SDMC-8500*3000*1066+1MW 動柱式大型龍門君工中心機開發
 7. HT-80CX-2D+C+Y 高功能臥式電腦車床開發

四、受外部、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積極開發差異化之產品，拓展國內外市場。
- (二)法規環境：
 1. 公司產品於研發前，皆已參考蒐集各國家之法規及專利規範及風險控管。
 2. 重視勞工權益、關懷弱勢與遵守法令規定。
 3. 遵循主管機關與國家之法令規定及客戶端國家法令規範及風險控管。
- (三)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今年，有通膨、升息、地緣衝突、政府對工具機出口金流管制及特許等不確定因素，干擾經濟，面對多變的景氣，勉勵同仁，抓住商機，深耗客製利基產品，為顧客提供超值的服務，為股東帶來紅利，感謝各位股東選擇公司，並期待和各位股東共創繁榮的未來。

董事長：林聖明 

經理人：詹正淦 

會計主管：蔡志清 

附件二

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賴志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江文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07 日

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1540)

公司地址：台中市神岡區北庄里中山路 1056 號
電 話：(04)2562-4721

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38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9 ~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2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	其他	32 ~ 3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6 ~ 37	
(十四)	部門資訊	37 ~ 3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9 ~ 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512 號

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銷貨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型態主要係透過國外經銷商進行工具機產品之銷售。由於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經銷商變化顯著，考量前十大經銷商之銷貨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前十大銷售對象之公司基本資料、所營業務內容等背景資料及相關銷貨交易內容及條件，以評估銷貨交易之合理性。
3. 針對前十大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交易，抽核其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性，以確認該等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檢視佐證文件並查明銷貨退回之原因，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陳

會計師

賴志維 賴志維 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6,803 21	\$ 34,21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760,532 41	1,034,485 6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8 -	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6,929 2	42,02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827 -	4,389 -
130X	存貨	六(四)	291,251 16	241,006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409 2	18,93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98,779 82	1,375,059 8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96,333 16	299,631 17
1780	無形資產		737 -	1,1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41,667 2	42,82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	2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8,759 18	343,604 20
1XXX	資產總計		\$ 1,837,538 100	\$ 1,718,663 100

(續次頁)

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	\$	162,973 9	\$	135,709 8
2150	應付票據			13,645 1		10,007 1
2170	應付帳款			76,080 4		55,08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7,510 1		26,17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37 1		40,77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14 -		89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12 -		9,42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7,971 16</u>		<u>278,074 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14,674 1		2,63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六)		4,641 -		5,0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315 1</u>		<u>7,665 1</u>
2XXX	負債總計			<u>317,286 17</u>		<u>285,739 1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854,736 47		854,736 5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154,252 8		154,25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268,298 15		257,311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242,966 13		166,625 10
3XXX	權益總計			<u>1,520,252 83</u>		<u>1,432,924 83</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837,538 100</u>	\$	<u>1,718,663 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聖明



經理人：唐正淦



會計主管：蔡志清



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	\$	498,100	100	\$	575,6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三)	(	324,940)	(65)	(	391,148)	(68)
5900 營業毛利			173,160	35		184,551	32
營業費用	六(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32,602)	(6)	(	31,720)	(6)
6200 管理費用		(	22,849)	(5)	(	22,51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815)	(3)	(	13,76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	7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9,266)	(14)	(	68,764)	(12)
6900 營業利益			103,894	21		115,78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2,153	10		33,073	6
7010 其他收入			349	-		1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69,904	14	(	4,5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406	24		28,728	5
7900 稅前淨利			226,300	45		144,515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	45,346)	(9)	(	33,437)	(6)
8200 本期淨利		\$	180,954	36	\$	111,078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六)	\$	494	-	(\$	1,5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	99)	-		30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5	-	(\$	1,2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349	36	\$	109,870	19
每股盈餘	六(十五)						
9750 基本		\$		2.12	\$		1.30
9850 稀釋		\$		2.12	\$		1.3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聖明



經理人：詹正淦



會計主管：蔡志清



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註冊	普通	股	本	發行	溢價	庫藏	股票	交易	法定	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權益	總額
<u>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2年1月1日餘額				\$	854,736	\$	23,966	\$	130,286	\$	246,436	\$	118,914	\$	1,374,338	
本期淨利				-	-	-	-	-	-	-	-	-	111,078	-	111,0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208)	(1,208)	-	(1,2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09,870	-	109,87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九)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0,875	(10,875)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51,284)	(51,284)	-	(51,28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54,736	\$	23,966	\$	130,286	\$	257,311	\$	166,625	\$	1,432,924	
<u>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3年1月1日餘額				\$	854,736	\$	23,966	\$	130,286	\$	257,311	\$	166,625	\$	1,432,924	
本期淨利				-	-	-	-	-	-	-	-	-	180,954	-	180,9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95	-	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81,349	-	181,349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九)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0,987	(10,987)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94,021)	(94,021)	-	(94,02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54,736	\$	23,966	\$	130,286	\$	268,298	\$	242,966	\$	1,520,25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聖明



經理人：唐正滄



會計主管：蔡志清



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6,300	\$ 144,5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十三) 7,740	7,790
攤銷費用	六(十三) 484	4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7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六(十二) - (	2,816)
保固成本	-	762
利息收入	六(十一) (52,153)	(33,0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二) -	2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6,235)	(10,6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4)	1,249
應收帳款淨額	15,096 (	5,958)
其他應收款	400 (	722)
存貨	(50,245)	18,355
其他流動資產	(10,471)	(14,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7,264	64,762
應付票據	3,638	4,139
應付帳款	20,998	12,286
其他應付款	1,332 (	5,724)
負債準備-流動	20 (	111)
其他流動負債	(5,017)	1,02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6 (	4,0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233	178,450
收取之利息	52,315	31,740
支付之所得稅	(60,585)	(2,8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963	207,3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0,261 (	300,83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442)	(1,653)
取得無形資產	(97)	(1,2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5,722 (	303,6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九)(十六) (94,021)	(51,2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021)	(51,284)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	(3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2,591 (	147,9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212	182,2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6,803	\$ 34,21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聖明



經理人：詹正淦



會計主管：蔡志清



 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幣：元 新台幣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617,459
加：11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95,017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180,953,894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18,134,891
減：彌補虧損	—
可供分配盈餘(A)	224,831,479
減：分配股東現金股利(B) 每股配發現金紅利 1.6 元	136,757,7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073,700
附註：1. (B)/(A)*100≥47.46%	

董事長：林聖明



總經理：詹正淦



會計主管：蔡志清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u>其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以下略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日 以下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u>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日 以下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增列修正日期

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ROUNDTOP MACHINERY INDUSTRIE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工作母機(車床、銑床、鉋床、磨床、鑽床、電腦切削中心機、電腦車床、電腦銑床等)各種機械及其零配件製造買賣。
- 二、塑膠射出成型機、各種塑膠機、放電加工機、搪孔研磨之加工及各種機械及零件及其配件製造買賣。
- 三、汽車交通器材零件製造買賣。
- 四、航空器材零件製造買賣。
- 五、自動化機械用電腦製造買賣及代理經銷。
- 六、模具開發製造及買賣。
- 七、檢驗量測設備製造及買賣。
- 八、機械零件檢測業務。
- 九、建築材料之製造買賣。
- 十、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十一、投資興闢都市計劃範圍內之停車場等公共設施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
- 十二、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正，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兩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九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支付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同意之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四十%至九十%，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二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做保證。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委由司儀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一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

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

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重訂定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林聖明	9,366,847	10.96
董事	詹正淦	1,397,218	1.63
董事	蔡秀琴	5,204,254	6.09
董事	陳沛然	1,167,171	1.37
獨立董事	吳佳興	-	-
獨立董事	江文卿	600,023	0.70
獨立董事	蔡錦祥	128,000	0.15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7,863,513	20.90

註1：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29 日止之實收股本為 85,473,612 股。

註2：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6,837,889 股。

$(85,473,612 \times 10 / 100 \times 0.8) = 6,837,889$ 股。

註3：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9 日至 114 年 6 月 27 日。